

资府办发〔2016〕73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川委发〔2014〕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9号）精神，促进我市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进一步发挥民营

经济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以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以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治理规范、管理科学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提升管理水平，促进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走可持续的现代企业发展道路，为加快建设成渝制造业核心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内陆开放前沿区，实现资阳发展新跨越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促进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民营企业产权结构向股份化转变、企业决策向民主化转变、企业班子向职业化转变、企业经营向规模化转变、融资渠道向多元化转变、员工管理向人性化转变的“六大转变”目标。2016年，重点促进5户民营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17年，全市30户民营重点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20年，全市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自主。充分尊重企业意愿，调动企业积极性，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增强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遵循市场规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据市场规则，政府通过服务引导、政策扶持、示范引领等方式发挥导向作用，加快企业产权结构多元化，推动企业治理模式社会化，建立更加完善的市场化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三）加强分类引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分类推进，不搞“一刀切”，注重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发展历程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求，通过专业性和针对性的咨询和指导，有序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四、促进对象

（一）规模以上企业。

（二）本地重点培育的拟上市企业和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三）完成股改前期基础工作，初步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

（四）成长性较好，企业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研发能力强，科研成果转化率高和商业模式新的“专精特新”企业。

(五) 先进制造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

(六) 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争取上市、挂牌意愿性强和积极性高的企业。

五、主要任务

(一) 完善企业法人产权。

1. 促进民营企业明晰产权。引导企业通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重点对企业的商标商誉、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引导企业产权与企业家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鼓励人才以技术入股、实现企业形态的进一步转变创造条件。

2. 促进民营企业产权多元化。引导企业进行资本的多元化、社会化改造，实现企业产权结构的多元化、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行股份制运作、公司化经营。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参与收购、产权受让、投资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全面参与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拓宽融资渠道，实现企业产权多元化，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3. 引导企业内部产权结构合理化。通过企业内部产权的合理再分配，增加职业经理人及技术骨干、员工的持股比重，使企业经营层和骨干人员与企业紧密连结起来，使股东和经营者利益相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4. 促进民营企业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民营企业按照股份制公司要求进行改革，使其既具有公司制的形式，又具有公司制的相应内涵。

（二）建立健全组织制度。

1. 促进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类型、规模、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明确公司的组织结构，明确公司的财务、审计、劳动人事、业务管理方式等。

2. 促进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组织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引导企业规范组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明确各自的职权及议事规则，调整优化原有家族制企业的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议事程序、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财务规则、工作准则和工作守则等方面规范运作，强化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形成相互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实现权、责、利的协调统一。

3. 注重发挥民营企业基层党组织作用。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为统揽，坚持无党组织抓组织覆盖、有党组织抓规范提升，建立党组织和企业管理层双向互动工作机制，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引导民营企业党建与发展两手抓；探索发挥企业党组织作用的有效途径，引导企业党建活动贴近生产经营、贴近党员、贴近职工，通过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强做大。

（三）加强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

1. 从规范公司章程入手，健全公司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一整套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约束机制。

2. 促进民营企业广泛采用现代管理方法，优化企业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完善内部风险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质量、安全、财务、营销等管理，建立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支持其申报进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在海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4. 促进企业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塑造团队精神，注重企业与员工的双赢战略，通过人性化管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员工的归宿感和荣誉感，提高企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增强法治意识，积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六、促进措施

建立完善评估、培训、专家诊断、中介保障和宣传等机制，条块结合，分层分类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一）建立完善评估机制。结合民营企业发展实际，在搞好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评估标准和机制，并以此为依据，分类别、分层次对民营企业进行评估。

（二）建立完善培训机制。依托相关培训机构，通过分层、分类、分批举办培训班、组织学习考察等培训方式，组织对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人员开展现代企业制度有关知识培训，提升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能力。

（三）建立完善专家诊断机制。邀请省内外高校专家和上市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私募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高管，组成专家顾问团队，针对拟参与改制民营企业的情况，搞好分类指导，进行发展战略、企业诚信、社会责任、创新能力、治理机制、品牌建设、流程管理等方面的免费诊断咨询。

（四）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制。依托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方法，充分依托科研院所、高校、证券、基金、私募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税服务中心、产权交易中心等社会中介组织资源，促进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五）建立完善宣传机制。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组织宣讲团宣讲，重点宣讲已上市或已挂牌交易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企业发展不成功的典型案例以及改制阶段企业的良好发展势头，形成支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财政保障机制。针对专家免费咨询诊断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为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保障条件。

七、促进步骤

第一阶段：筛选企业。分层分类推进，按照一、二、三产业分类推进，各县（区）在对民营企业进行摸底的基础上，2016年分别筛选推荐2-3户民营企业作为重点改制对象。市政府重点促进5户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各县（区）比照市上的做法，分层分类推进区域内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阶段：诊断咨询。由各县（区）组织专家指导组，为试点企业进行制度建立、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创新能力、治理机制、品牌建设、流程管理等内容的诊断咨询，提出诊断咨询建议。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根据专家指导组的意见建议，企业逐项进行整改完善，并将整改完善的情况通过各县（区）民营办，报市民营办。

第四阶段：审核指导。市工商局（市民营办）和市工商联将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和专家指导组，对各县（区）上报的试点企业整改实施情况进行审核把关，指导企业规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五阶段：整体推进。通过试点，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更多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促进转型升级。2017年，整体推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全市30户民营重点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20 年全市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民营企业的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市工商局（市民营办、市新经济组织党工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联、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监分局等部门（单位），分别确定 1 名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市民营办），由市工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建立推进机制。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上下联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属地责任，落实牵头单位，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相关时间节点推进该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做好各县（区）推荐企业的审核把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做好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

（三）建立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通报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进展情况，介绍政策，宣传典型，推动工作。

（四）注重学习交流。采取现场交流等形式宣传典型，并组织部分重点民营企业到体制创新成功典型企业参观学习或通过不同途径、不同方式进行交流学习。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采取措施和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